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京丞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翔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狀雖記載抗告人為京丞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京丞公司），惟僅由京丞公司法定代理人謝翔昱於狀末簽名，如京丞公司確有為抗告人之意，應於抗告狀上補正公司大小章，如謝翔昱有同為抗告人之意，亦應一併陳報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林哲安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